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金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江一修

被告 林欣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元，  
及其中（1）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玖萬伍仟零柒拾元，自民國112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五五計算之  
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2）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柒  
仟柒佰壹拾元，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1）被告金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道公  
05 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被告江一修、林欣蓓等2人為連  
06 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  
07 其後金道公司於108年6月28日申請動用1870萬元，約定借款  
08 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次於110年5月14日  
09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11年4月28  
10 日，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約定為週年利率2.405%，嗣後原告  
11 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  
12 原告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565%計  
13 付（目前合計3.155%）；再於112年6月14日再次簽訂「契據  
14 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13年12月28日。契約  
15 並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加計自應  
16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18 （2）金道公司於109年4月20日以被告江一修、林欣蓓等2人  
19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約定借款額度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20 09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1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35%機動計  
22 息。如借款到期而清償遲延時，則按預期時原告本行基準利  
23 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合計5.83%），又凡  
24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加計自應償還日  
25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2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  
27 就上開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2年10月28日、112年11月21日起  
28 即未履約攤還本息，尚各欠（1）本金1489萬5070元、（2）  
29 本金281萬7710元（以上合計1771萬2780元）未為清償，屢  
30 經催告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  
31 3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

03 三、被告3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就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借  
07 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放款  
08 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3人  
09 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  
11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2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3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丁于真